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6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根据 2024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下达各县（市、区）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安排(见附件 1)。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		395883
福州市		37272
1	晋安区	881
2	福清市	7182
3	闽侯县	4856
4	长乐区	4273
5	仓山区	1238
6	连江县	5489
7	罗源县	2244
8	闽清县	4196
9	马尾区	996
10	永泰县	5247
11	鼓楼区	331
12	台江区	339
平潭综合实验区		4900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900
宁德市		45230
14	福鼎市	8002
15	福安市	7861
16	柘荣县	1445
17	古田县	6301

序号	地区	金额
18	蕉城区	5092
19	屏南县	2687
20	寿宁县	3570
21	霞浦县	7257
22	周宁县	3015
莆田市		34926
23	荔城区	4929
24	涵江区	4102
25	秀屿区	5859
26	城厢区	3189
27	仙游县	15158
28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1278
29	湄洲岛	411
泉州市		60876
30	晋江市	6306
31	惠安县	4340
32	泉港区	2028
33	安溪县	15031
34	德化县	4135
35	洛江区	915
36	南安市	15099
37	石狮市	1889
38	泉州台商投资区	1107
39	永春县	8531
40	鲤城区	712

序号	地区	金额
41	丰泽区	783
漳州市		65260
42	龙海区	4860
43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66
44	诏安县	12640
45	南靖县	8252
46	龙文区	873
47	平和县	12672
48	芗城区	1412
49	长泰区	1848
50	东山县	2906
51	华安县	2590
52	云霄县	5215
53	漳浦县	11885
54	常山开发区	41
龙岩市		56190
55	永定区	9529
56	上杭县	9780
57	长汀县	9427
58	武平县	7434
59	新罗区	8244
60	连城县	6331
61	漳平市	5445
三明市		42111
62	大田县	4970

序号	地区	金额
63	建宁县	3229
64	明溪县	2435
65	清流县	2889
66	将乐县	3690
67	宁化县	7881
68	沙县区	4738
69	泰宁县	2668
70	永安市	1490
71	尤溪县	6430
72	三元区	1691
南平市		49118
73	武夷山市	3862
74	邵武市	5352
75	建阳区	6620
76	光泽县	2648
77	浦城县	9182
78	顺昌县	3361
79	延平区	5209
80	建瓯市	7565
81	松溪县	2462
82	政和县	2857

附件 2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 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3233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95883												
		其中：财政拨款		39588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财政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 目标 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数量 指标	待遇领 取人数	反映财政补 助资金补助 60 周岁以上 待遇领取人 员的人数	≥ 520 万人	≥87 万人	≥52 万人	≥56 万人	≥106 万人	≥78 万人	≥47 万人	≥41 万人	≥47 万人	≥6 万人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月人均 养老金 发放水 平	反映实际月 人均享受养 老金水平	≥180（元/人、月）										
	质量 指标	社会保 险待遇 支出占 基金支 出比重	反映社会保 险待遇支出 占基金支出 的比重	≥99%												

	质量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反映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leq 1\%$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反映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反映实际人均缴费水平	≥ 24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反映基金利息收益情况	\geq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可持续影响效益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反映基金结余可用于支撑基金按月支出的月数	≥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程度情况	$\geq 90\%$